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和乡村治理绩效提升： 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

——基于4个典型示范社的跨案例分析

张连刚 陈星宇 谢彦明

摘要：中国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治理主体缺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缺乏村集体经济支撑等结构性困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与重塑了乡村公共领域的治理结构，有效推动了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本研究通过建立“动因—行为—绩效”和“主体禀赋—场域支持”两个逻辑分析范式，构建了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本研究基于4个典型案例解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揭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研究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行为机制为：利益互嵌—协同联动机制、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机制和民生普惠—扶持保障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行为机制为：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机制、村社共建—固基强村机制、“培训+就业”助农机制和认知驱动—文化造血机制。同时，“村‘两委’+合作社”共治模式能更显著地提升乡村治理绩效。为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禀赋、村庄场域支持网络两类依存条件的积极作用，一要充分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潜力与动力；二要健全乡村治理格局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两委”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三要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选育机制；四要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多元化新思路。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 乡村治理 作用机制 跨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推进乡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民合作社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的影响机理及效果研究”（编号：72163030）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和北京林业大学陈建成教授的宝贵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星宇。

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村集体经济趋于瓦解，加之集体行动的困境，致使农村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同时，在后农业税时代，村级组织不再承担农业税征收工作，由此导致村级组织与农民之间的直接联系大幅减少。“粮食直补”等惠农强农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民与国家的联系绕过了村集体（张连刚等，2016）。这些制度和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缺乏村集体经济支撑、乡村治理主体缺位、农民与村集体联系弱化等治理难题凸显，而这些难题已成为当前乡村治理亟待改进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俞可平，2001；贺雪峰，2023）。为摆脱中国乡村治理的困境，中央政府围绕“促进乡村治理主体多元化”“激发基层自治活力”等重要现实问题，相继提出一系列鼓励社会组织深度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主张。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①。2019年《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②。国家政策营造了乡村治理“多元共治格局”的良好氛围，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水平成为可能。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合作社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③。在政策的引导下，合作社逐渐承担起乡村治理方面的经济社会职能。已有文献表明，在政治建设上，合作社的影响力已超过了宗族组织，逐渐发展成为影响村庄选举的重要力量（韩国明和张恒铭，2015）。在社会民主化管理上，作为农户与村“两委”沟通的桥梁，合作社能在村庄事务决策中充分反映成员的利益诉求，并为成员争取合法权益（蔺雪春，2012），增进农村地区的社会信任感（赵昶和董翀，2019）。然而，对于现阶段合作社能否有效参与乡村治理以及如何提升治理绩效等问题，学界并未给出答案。因此，该问题值得学界重点关注和进一步深入研究。

学界关于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早期研究，主要集中于讨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贾大猛和张正河，2006），以及合作社与村委会等其他治理主体关系（潘劲，2014）等问题。随着中国乡村治理新问题的不断出现和合作社经济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学界开始重视合作社对乡村治理效能影响的研究。近年来，合作社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不仅对社区利益整合、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等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还凭借其经济影响力，通过参与乡村民主选举、参与村务公开等方式渗透到乡村政治生活，改变了农村社区治理结构（阎占定，2015）。综观既有研究成果可知，合作社对乡村治理效能的影响，不仅直接体现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带动农户增收等物质方面，还间接体现在提升农民主体性、促进乡村民主和村务公开、增加乡村公共品供给等方面（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赵昶和董翀，2019）。然而，上述相关研究较多地集中于合作社参与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描述性分析，

^①参见《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neac.gov.cn/seac/c100472/201710/1083685.shtml>。

^②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3/content_5402625.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3-01/31/content_5408647.htm。

并未构建系统的理论分析框架，且缺乏对合作社如何参与并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质性研究。此外，既有关于合作社影响乡村治理的定性描述多为个案研究（蔡斯敏，2012；韩国明和张恒铭，2015），鲜有深层次的实践检视支撑。目前，部分研究虽关注到合作社对优化乡村治理结构和提升乡村治理绩效具有积极影响（赵晓峰和刘成良，2013；于水和辛境怡，2020），但仍欠缺对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内在作用机制，以及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等关键要素的深入探索。

鉴于此，本研究拟从以下3个方面着手探究：首先，构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作用机制的理论框架；其次，利用跨案例分析法，解构合作社对乡村治理绩效提升的作用机制，并揭示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最后，基于研究结论，提出促进合作社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建议。本研究的理论边际贡献在于：构建理论分析框架，拓展合作社功能与乡村治理两个领域的研究视角，回答“合作社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等理论问题。在实践意义上，本研究所选取的4个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典型示范案例，可为合作社有效参与乡村治理提供路径选择和现实参考。同时，本研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实践，有利于将理论体系转化为现实指导，对破解新时代乡村治理主体缺乏及其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二、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理论基础与理论框架

（一）乡村治理的内涵界定

目前，学界对于乡村治理的内涵界定还不统一。就本质而言，乡村治理是对社会文化习俗、自然资源以及公共服务等乡村社会公共资源的配置（党国英，2017）。就范围而言，中国目前的乡村治理应解决精神思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环境建设和秩序建构中的重大问题（秦中春，2020）。就着力点而言，乡村治理的核心不是自上而下的控制和约束，而是治理主体弥补公共事务治理缺位、精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农村由行政本位转向村庄本位（俞可平，2001；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概括起来，乡村治理主要涵盖乡村公共事务治理（赵晓峰和刘成良，2013）和公共服务供给（阎占定，2015）两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增加农民收入仍然是当前农村需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现阶段乡村治理还应关注农村经济发展（张连刚和张宗红，2023）。因此，经济发展必须被摆在乡村治理的关键位置（赵泉民，2015）。综合上述观点，本研究认为，乡村治理是指多元治理主体为最大化满足广大村民共同利益而参与乡村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提供的互动过程。同时，乡村治理应以乡村公共领域为切入点和落脚点，着重解决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落后、村务管理不规范、公共服务相对滞后等经济、政治和社会3个层面的问题。为此，本研究将从公共事务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两个方面考察合作社对乡村治理效果的影响路径，并识别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作用机制和依存条件。

（二）理论基础

1. 理性选择理论。在“理性人”假设下，行动者能够预先对预期成本和效益进行充分的比较，从而选择净收益最大的行动策略（魏建，2002）。在理性选择理论下，行动者的“利益”由其自身的需要和偏好构成，包括物质上、精神上和社会关系上的选择偏好。行动者往往利用自己拥有的资源（物

质资本、认知和素质等），采取各种社会行动获取新的资源，实现既定目标（Coleman, 1992）。其中，理想的社会行动分为效用合理性行动（亦称目的合理性行动）和情感价值行动两种类型（陈彬, 2006）。按照理性选择理论的预设前提，本研究仔细甄别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内在动因。通过案例和访谈资料可知，案例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首要动因都是为了实现合作社自身的发展壮大，基本符合该理论中“理性人”的行动逻辑。

2.参与式治理理论。参与式治理是“参与式民主”在社会治理中的具体实践，是指公共利益相关主体（包括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体公民）平等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和公共资源分配，并进行互动合作的过程（顾丽梅和李欢欢, 2021）。参与式治理旨在黏合个体与组织间的关系，重视回应个人诉求，以此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公共福利（Speer, 2012）。该理论为解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机制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在乡村治理中，参与式治理的实质是治理主体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辅助支持与协同响应等方式，弥补其余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短板，共同推进乡村社会民主化进程和乡村社会管理创新（陈剩勇和徐珣, 2013）。其中，协同是参与式治理的核心原则，是实现治理权力“下移”、治理资源共享和构建民主协商平台，从而激发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必然要求（沈费伟, 2019）。本研究遵循这一原则，初步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行为界定为响应并辅助基层政府向农民提供公共品，积极维护农民话语权，从而保障农民成为乡村治理的最大受益者。在后续案例分析与讨论中，本研究将参与式治理理论作为解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行为及其作用机制的重要理论基础和方法工具。

3.资源依赖理论。合作社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其自身发展和参与治理所需的资源与条件都存在于复杂且多元化的乡土社会。资源依赖理论从重视组织生存到重视组织如何获取、分配生存资源（Pfeffer and Salancik, 2003），并强调组织以资源交易为媒介，通过与其他组织进行一系列依赖性互动实现既定目的（邓锁, 2004）。由此，可将组织与环境的联系描述为一种以资源交换为核心纽带而产生的双向关系（卢素文和艾斌, 2021），从而突出组织内外部资源对其行为的重要影响。组织作为行动者在既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所依赖的资源既包括组织拥有的社会资本及其成员的认知程度，还受到其他主体与该组织互动关系调整的影响（高强和孔祥智, 2015）。基于此，本研究利用资源依赖理论，从合作社主体资源禀赋和外部场域支持两方面识别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三）作用机制的分析范式：动因—行为—绩效

关于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作用机制的研究，张义祯（2016）提出以主体嵌入、技术嵌入和制度嵌入为核心要素的“嵌入治理机制”。此机制具有系统性、时代性和本土化的优势，可用于剖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深层机制。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合作社的嵌入改变了村庄内部治理结构，即在村域层面建构起“多方参与、多元治理主体‘合作共治’”的治理机制（赵泉民, 2015）。具体到村庄现实中，合作社与乡村治理呈现深度嵌入和高度耦合的趋势。这是否能成为未来乡村治理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本研究基于参与式治理理论，并结合“主体嵌入—行为结构—治理绩效”的分析逻辑（郑军南, 2017），提出由“动因—行为—绩效”3个要素构成的逻辑分析范式，作为解构合作社参与提升乡村治理绩效作用机制的基准。

1.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指出，合作社作为互助性经济组织，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必须符合全体成员利益，或者说，其行为底线是不能损害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由理性选择理论也可知，作为“理性人”的合作社，其参与乡村治理的首要动因是满足自身发展壮大和维护全体成员的利益。然而，乡村治理需要平衡农民的多元化利益，以实现村庄的有效管理，其本质更强调“服务”“稳定”“协调”等社会属性。实践还表明，部分具有公益性质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似乎并不能直接用理性选择理论解释。因此，仅仅以追求合作社自身和成员利益来考量，难以全面解释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生发逻辑。综合现有观点，本研究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动因总结为3个方面：一是出于维护自身权益和参与政治的需要（赵泉民，2015）；二是为了拓展社会关系网络（阎占定，2015），规避市场风险；三是缘于带头人与村庄的“情感维系”（于水和辛境怡，2020），即实现社会价值或获得社会认可。合作社带头人往往是由当地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政治、经济精英或能人担任。基于乡村精英的身份，加上家庭社会网络、熟人情面关系等非正式制度的驱动，合作社带头人往往有着根植于内心深处的乡土情怀。因此，合作社带头人的决策往往源于深厚的乡村社会“土壤”，容易受到面子、人情等情感因素影响。综合上述分析，可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动因归纳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利己）和关心社区发展^①（利他）两个方面。

2.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综观参与式治理理论的内涵可知，协同和参与是参与式治理的核心要素（陈剩勇和徐珣，2013）。这些要素为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具体行为提供了理论基础。合作社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要配合基层政府解决乡村公共领域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使理论投射于实践，还需进一步明确合作社在乡村公共领域治理中具体的参与行为。党的十九大报告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问题，提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②的要求。据此，本研究将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两方面深入探索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其中，公共事务是指超出家庭和个人能力范围，在政治、社会等公共领域能满足大多数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且能体现公平分配和资源共享的事务（周义程，2007）。据此，公共事务包括畅通居民表达政治诉求渠道和保护居民个体权益等方面。相对地，公共服务是指以实现社会基本公平和公共利益均等化为目标，由政府或社群组织向群众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服务，包括教育、医疗和就业等民生事业，属于社会再分配范畴（柏良泽，2008；李延均，2016）。由于兼具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马太超和邓宏图，2022），合作社既能带动农户增收，又能为农村社区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和公益服务。综上，本研究认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在公共事务上主要包括参与村庄民主政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改善社会民生等；在公共服务上主要包括提供生产性服务、就业培训和公共文化服务，以及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① “关心社区发展”是国际合作社联盟于1995年重新修改并确立的合作社七项基本原则之一。该原则指出，合作社及其成员通过与所在社区良好互动，打下更好的经营基础。

^② 参见《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neac.gov.cn/seac/c100472/201710/1083685.shtml>。

3.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绩效。治理绩效是指参与治理的各类主体，由主动行为所创造的价值、业绩和成效（彭继裕和施惠玲，2021）。具体到农村场域，乡村治理绩效可具体表现为：在公共事务上，合作社通过提高农民话语权、保障农民基本需求等行为，加快农村基层自治进程，有效管理农村综合事务（沈费伟，2019）。在公共服务上，合作社通过提供生产建设、培训教育和观念文化等服务，弥补以往乡村地区公共品供给缺位（赵泉民，2015），为乡村发展注入更多动力（Speer，2012）。然而，测度乡村治理绩效是一项系统且复杂的工作，应从多个角度精准剖析合作社提升了哪些方面的乡村治理绩效。从最终结果看，衡量乡村治理绩效的关键维度包括“公共性”“社会性”“有效性”3个方面（吴新叶，2016）。进一步而言，一些学者将治理绩效评估标准分为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提高乡村社区和谐程度和优化农村社会有序发展三类（卢福营，2011）。在“公共参与”体系下，乡村治理绩效内容，一要衡量现行制度框架是否促进农民减负增收（郭正林，2004），二要体现乡村社会的公平分配状况，三要驱动公共参与以增强主体信任（梅继霞等，2019），四要考虑村庄秩序与村民行为是否满足乡风文明的要求。综合考量，本研究谨慎选取促进基层民主公平（赵昶和董翀，2019；彭继裕和施惠玲，2021）、形塑乡村文明风气（顾丽梅和李欢欢，2021）、夯实乡村发展基础（贾大猛和张正河，2006；秦中春，2020）和紧密村庄联结纽带4个基本维度，作为衡量合作社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指标体系，以系统描绘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应然状态。

（四）依存条件的分析范式：主体禀赋—场域支持

依存条件是影响合作社参与能否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关键因素，能促进或制约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性。资源依赖理论为深入考察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提供了动态分析视角。该理论将组织拥有的优势条件与可获取的外部支持视作重要资源，并强调在组织内部要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在组织外部要通过资源交换与其他组织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卢素文和艾斌，2021）。因此，在注重地缘、亲缘关系的乡土社会中，合作社不仅要根据实际情况明晰并优化自身拥有的资源，还应关注并及时调整合作社与村“两委”等基层政府、其他社会组织等主体的动态关系。总体来说，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表现在两方面。其一，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是其参与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从动态视角来看，影响乡村治理效能的4个要素分别为目标、主体、资源和权力（于水和辛境怡，2020）。以上要素以目标为导向，将主体拥有的资源与权力外化为治理能力，最终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其二，合作社依靠来自外部的资源与支持参与乡村治理。在治理生态学视角下，李传喜（2020）借助“条件—形式”分析框架，进一步证实了环境条件对基层治理形式和体系变迁的重要影响，并强调社会力量等外部资源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重要条件。本研究吸收并整合以上理论，构建“主体禀赋—场域支持”逻辑范式，以揭示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1.主体禀赋。从微观主体看，乡村治理绩效与合作社所具备的“资源禀赋”（赵泉民，2015）多寡及组合方式密切相关。资源禀赋既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基础，也是合作社获取并运用各类资源的能力体现。一方面，合作社经济实力是其参与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直接关系到其在乡村治理中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等非物质因素，是影响合作社对村庄公共领域治

理贡献程度的重要依托。乡村治理是一种需要长期持续投入，并具有公益或半公益性质的活动过程。因此，合作社参与能否有效提升乡村治理绩效，与其带头人的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的强弱密切相关。

为直观显示合作社经济实力及其带头人社会责任感对乡村治理的综合影响效果，本研究将不同的治理效果绘制如图 1 所示。一般来说，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强、带头人社会责任感弱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可能产生无序治理现象；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弱、带头人社会责任感强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则可能出现低效治理现象；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和带头人社会责任感都弱时，乡村则无法实现有效治理，即出现“零”治理现象；只有当合作社经济实力和合作社带头人社会责任感都较强时，乡村才能实现有效治理。总之，经济实力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基础条件，而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则是推动乡村治理符合农民利益的重要保障。



图 1 合作社主体禀赋与乡村治理效果的关系

2.场域支持。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总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运行，呈现出既依赖于内生环境的资源支撑，又在特定社会场域与环境进行资源交换（Bourdieu, 1983）的特点。农村社区和乡土环境是合作社产生与发展的“摇篮”（胡平波, 2013），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对农村社区有很强的依附性（高强和孔祥智, 2015）。场域支持网络涵盖了以下两方面。其一是一系列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社会网络要素，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资金或项目支持、村庄自治程度与主体信任程度（梅继霞等, 2019）、其他社会主体的支持与配合程度等。其二是村域发展水平差异。中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历史文化和习俗观念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村庄区位条件、合作社的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所带来的正负效应，对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模式和侧重点均有着深刻影响。多重结构要素耦合而成的村庄场域支持网络，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信任基础与支撑机制。

（五）合作社参与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理论框架

学界对于集体行动下公共资源治理的分析，多是借助奥斯特罗姆“制度分析框架”中的“行动—情境”结构分析范式（王群, 2010；罗哲和单学鹏, 2020）进行阐释。该范式强调，在制度规则赋权下，公共资源治理主体的身份实现了由“观察者”到“行动者”的转变。在中国特色的行政体系下，政府政策、地方制度的引导与约束，是基层组织开展行动的逻辑前提。该范式对分析乡村治理主体的行为逻辑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然而，具体到“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过程中，“行动—情境”范式的局限性也较为明显。一方面，“行动”范式过于“宏大”，无法完整且细致地勾勒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生发机制和动态路径。另一方面，“情境”范式忽略了合作社组织中“人”的因素，即合作社带头人及其成员内生的能动性。基于上述考量，本研究试图在汲取理性选择理论、参与

式治理理论以及资源依赖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合作社参与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两个维度进行细分阐释，构建适用于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绩效这一动态过程的框架。

结合上述理论分析与逻辑范式，本研究结合“动因—行为—绩效”和“主体禀赋—场域支持”两个逻辑范式，构建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绩效这一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如图2所示）。然而，此框架能否综合反映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然状态，仍需通过具体案例进一步验证。综上，本研究拟通过剖析4个典型案例，系统地探析合作社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提升的作用机制和依存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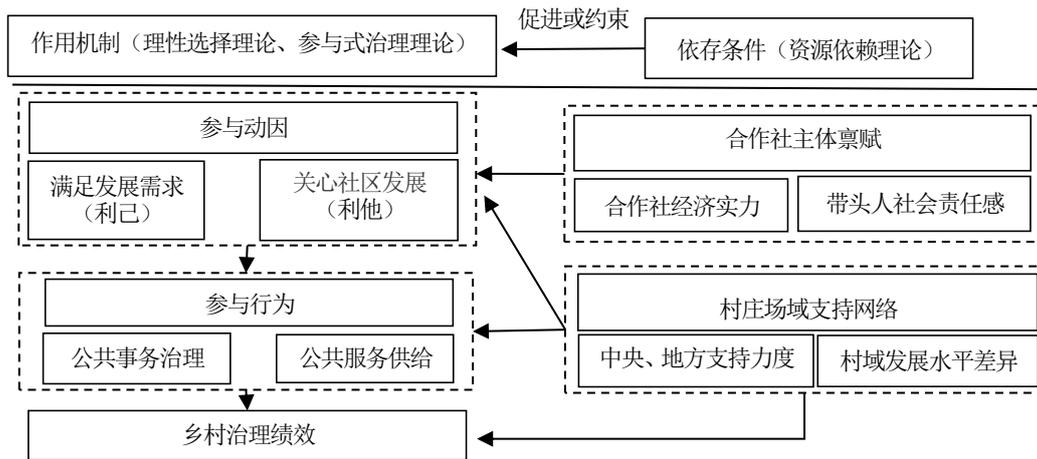


图2 合作社参与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理论框架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背景

（一）研究方法 with 数据采集

案例分析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相对独立的研究方法，属于实证定性研究（王金红，2007）。本研究聚焦于作用机制和依存条件两方面，涉及“how”和“what”的范畴，宜采用案例分析（Eisenhardt，1989）。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是一个多元主体相互嵌入耦合、互动的过程，包含诸多环节。比起单案例研究，多案例分析能在构建理论框架的基础上，更直观生动地反映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然状态（刘志迎等，2018）。综上，本研究利用跨案例分析法（Pan and Tan，2011）进一步验证前文所构建的理论分析框架，从实践层面展开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的分析。

本研究通过以下渠道获得案例资料：①半结构化访谈和实地观察。课题组先后于2021年3月赴江苏省和睦涧村、6月赴陕西省东风村、8月赴山东省南小王村调研，并通过线上回访进一步确认相关信息。调研过程中，课题组成员重点对3个村庄的合作社成员和村民进行多次半结构化访谈，实地观察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取得的实际成效。另外，课题组于2021年7月对甘肃省前进村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成员进行线上访谈，共计时长125分钟，以此形成研究所需的一手资料。②采集二手资料。从CNKI数据库、农业农村部推荐案例、媒体公开报道中收集与案例样本相关的资料进行对比和补充。本研究

遵循三角测量法（刘志迎等，2018），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将访谈资料与多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反复验证和实时更新，确保所选案例覆盖面广、普适性强，力图保证研究结论的信度、效度和说服力。

本研究案例样本选择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考虑：第一，案例数据可靠性和代表性较高。样本合作社均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各社参与乡村治理产生的正向效应显著，且被当地政府、媒体作为示范宣传，从公开渠道均可查询所选案例的佐证资料。同时，为使案例资料更具有效性和客观性，本研究综合了合作社负责人、合作社社员以及本地村民的陈述并进行相互佐证。第二，所选案例与前述预设的理论情境基本吻合。4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均是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与内部共识而产生的理性行为。实地调查发现，各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资金运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社员利益的现象。第三，所选案例典型性较高，4个样本案例具有较为集中的共性特征。样本合作社都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较早且均是由当地经济、政治精英牵头领办。经过多年经营，各社在当地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各社参与乡村治理是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适应市场变化，是中国大部分地区合作社发展与演化过程的一个“缩影”；样本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都面临税费改革后，乡村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公共领域内部出现供需失衡的共性困境；样本合作社虽分布于中国西北、东南、东部地区，但各社都立足自身实际，为乡村治理事业做出贡献。总而言之，所选案例基本符合中国乡村治理的现实情境，也满足从案例上升到理论分析的逻辑基础，具有较强的可外推性。

（二）案例背景介绍

案例1，甘肃省前进村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前进村共有389户1596人，1874亩耕地。2008年，村内能人马某牵头成立合作社，主营良种奶牛和肉牛养殖繁育、鲜奶和有机肥生产。该社于2018年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收益按照1.5:1:7.5的比例进行分配，预留年终盈余的15%作为公积金，用于扩大经营；提取年终盈余的10%作为公益金，用于公益事业；剩余盈余按照成员出资比例以股金的形式分红。该社以产业优势为依托，已连续5年投入于乡村治理事业。

案例2，陕西省东风村东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东风村下辖6个村民小组，共计273户、1960亩耕地。村支书冯某用早年承包工程积攒的17万元，联合部分村“两委”成员创办合作社。经过多年妥善经营，东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0年被评为省级示范社。该社计提当年20%和10%的纯利润分别作为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参与村庄公用事业。

案例3，江苏省和睦涧村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和睦涧村共有856户2820人，耕地5185亩，区位与资源优势突出。村支书魏某2008年牵头成立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该社从此形成以村党支部为主导，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运营模式，并于2015年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2015—2020年，合作社每年从纯利润中提取5%~10%作为公积金，共计207余万元，部分用于社员培训和公益事业。另外，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还积极参与村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配套设施试点等项目。

案例4，山东省南小王村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南小王村常住人口105户共300余人，耕地508亩。2008年10月，村“两委”动员村民组建合作社。在合作社带头人孙某的带领下，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走出了一条集蔬菜种植、加工销售和乡村旅游为一体的三产融合发展之路，并于2015

年被评为省级示范社。该社还提取 5%的公益金以及 10%的公积金，投入乡村公益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了基础设施“硬件”，改善了乡风文明“软件”，获得村民一致好评。

上述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均是在完成利润分红、保证社员收益和正常开支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各社参与乡村治理已在大多数成员之间达成共识，未损害成员基本利益且符合社内成员和普通村民的共同愿景。为方便表述，下文统一对案例合作社的名称进行简化。所选案例基本信息如表 1 所示。

表 1 所选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合作社名称	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东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	晟丰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所属省份和村庄名称	甘肃省前进村	陕西省东风村	江苏省和陆洞村	山东省南小王村
领办类型	能人领办	村干部领办	能人+党支部领办	村委会+党支部领办
合作社带头人	马某	冯某	魏某	孙某
主营业务	奶牛和肉牛养殖繁育、鲜奶和有机肥生产	经济作物种植、桑蚕禽类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蔬菜种植、加工销售和乡村旅游
示范社等级	国家级示范社	省级示范社	国家级示范社	省级示范社

四、合作社参与影响乡村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

（一）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触发动因

1. 满足发展需求。由前述理性选择理论可知，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最初动机就是为满足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一方面，合作社需要拓展自身权利（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和树立良好形象。案例 1 前进合作社带头人马某说：“2017 年合作社干得正红火，我跟他们（社员）说要趁热打铁，多为村里做些事，把合作社名声打出去。”前进合作社积极为村庄提供就业服务，既培养了乡村人才，又获得了好口碑。另一方面，合作社需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益。案例 2 东风村地形崎岖，交通不便。东丰合作社为提高农作物产量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开展土地平整和清理工作。同时，为提高合作社自身的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运输效率，东丰合作社筹资硬化了村内部分道路。东风村村民薛某说道：“一开始，合作社在制达（陕西方言，意为‘这里’）修路其实也就是为自己送货方便，但这路也确实方便了村里的乡亲，他们都夸这活做得倭也（陕西方言，意为‘妥当’），这可不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咧？”东丰合作社在服务自身发展需要的同时，也间接完善了当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关心社区发展。一是合作社带头人及社员凭借强烈的“使命感”和担当精神参与处理村内事务。案例 2 东丰合作社带头人冯某说：“咱既是合作社领导，也是村支书，要连村里人生活都总管（陕西方言，意为‘懒得管’），那可不像话咧。”社会责任感使冯某始终心系村内社会民生事务，积极帮助困难群众，调解矛盾纠纷。同样地，案例 4 晟丰合作社也是出于增进村内邻里感情和丰富村民文化生活的目的，为村庄改善并增加文化设施，建设文明乡风。二是合作社带头人出于奉献精神 and 乡土情

结参与乡村治理。案例3 淳和合作社带头人魏某说：“咱刚办合作社时，除了债务啥也没有，是村委会和村民的拉扯（江苏方言，意为‘帮助’），合作社才有今天的光景。做人不能忘本，对生我养我的村子，肯定得感恩啦。”基于此，魏某才有动力带领合作社用实际行动回报家乡。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满足发展需求和关心社区发展是驱动合作社治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以参与乡村治理的关键动因。

（二）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行为与绩效

1. 利益互嵌—协同联动机制。合作社所秉持的“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契合村民自治“自主组织、自主服务和自主管理”的要求。农民在高度关心合作社效益且民主管理意识高涨时，会将参与合作社管理的基本做法移植到村庄治理（王勇，2010）。合作社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治理，有效凝聚了农民关注并参与村庄事务的共识，重新将农民个体利益和村庄公共利益“绑定”为新的共同体。合作社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影响村庄民主进程。

一是参与村组织建设。为提高自身在村庄的话语权，减少与村“两委”冲突和博弈的成本，合作社往往会主动参与村庄政治活动与村组织建设。主要表现为：合作社带头人参选村干部或村干部领办合作社，形成“双向嵌套、交叉任职”的“党支部+合作社”模式，提高了村“两委”的办事效率和合作社参与乡村事务的深度。案例3 淳和合作社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村庄发展优势。日常工作中，该社推行“三先”工作法则，设党员先锋岗、示范岗，制定党员结对帮扶制度，带领村民抱团发展，协商村庄发展思路和村社建设等事宜。带头人魏某定期入户走访，询问村民对村组织工作的满意度。案例4 晟丰合作社和村“两委”联合起草了新的村民规范章程草案，组织村民代表反复讨论、修改。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完善的新村规民约，成为村民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民主议事流程充分体现了农民的主体地位，有效激发了村民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意识（潘劲，2014）。

二是合作社凭借组织影响力监督村庄事务，促进村务公开透明。为提高社员利益分配的公平性，案例4 晟丰合作社通过设立集体账户、引进财会软件处理账务等方式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季度公开财务，鼓励社员监督合作社运营情况。另外，晟丰合作社的各种服务项目明码实价对外公开，农户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所需服务。在取得良好管理效果后，村“两委”借鉴了晟丰合作社的管理理念，将每个季度的往来明细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有效化解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村庄信任危机。案例3 淳和合作社采用职业农民代表制度，通过“说账”的方式，让社员对资金使用和大小村务“看得懂，看得全”。为提升合作社在村内的政治影响力，淳和合作社将该制度在村内推广。从此，村民代表定期在村民大会上详细汇报近期工作要点、财务收支和项目进度。村委会也主动畅通村民意见反馈渠道，设立了匿名投诉信箱，自觉接受监督。一系列措施不仅有效解决了村民对村务决策缺乏专业识别和判断能力的问题，还打消了村民参与村庄民主管理的顾虑。和睦涧村村民刘某说：“咱在这面（江苏方言，意为‘这里’）说话没啥分量，有什么对村子好的想法也不晓得去哪说。现在合作社派代表把咱的意见反映上去，一想到能在村里说上话，咱心里也高兴哩。”合作社为村民提供了建言献策的平台，将个体力量整合为强大的组织合力，激发了村民参与管理村庄事务的积极性。

2. 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机制。改革开放以及工业文明逐步将农民推向市场经济，催生乡村社会分工分层。由此，村民之间的家庭收入、个人行为观念出现的差异，成为影响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事实上，合作社已成为除乡村基层调解组织之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力量（阎占定，2015）。案例2 东风村70多岁的王某的房屋因修建高速公路受损，村里把父子俩迁入了57平方米的新居，但新居离自家承包地太远，他们拒绝任何补偿，并要求回原来的房屋居住。村支书兼合作社带头人冯某一直关心王某父子的生活，在与内部成员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利用合作社的公益金帮助王某修缮房屋，赠予其1头牛、60只鸡和7头猪，帮助其患病的儿子办理低保。由此可见，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有效化解了村庄内部矛盾。案例4 南小王村村民朱某说道：“村里人每闪（山东方言，意为‘以前’）有啥处得不合，都是村主任或辈分高的老人来劝一下，但也不是每次都让人服气哩。合作社办起来后，在村里越干越大，大家都参加合作社，赚的钱多，对一些小事情也计较得少了。还有个啥大的纠纷，村里学合作社民主那套鼓捣了个投票制度，大家一块评理，比啥都好使。”可见，合作社的参与，为化解村民之间的纠纷与矛盾提供了更有效的途径，切实促进了农村社区邻里和谐。

3. 民生普惠—扶持保障机制。关注民生是合作社社会属性的本质要求，也是合作社成员回报家乡和践行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案例4 晟丰合作社每年提取分红后盈余的5%作为公益金，对村内困难户、受灾户进行帮扶救助。案例3 淳和合作社将财政扶持的项目资金平均量化给70户低收入家庭，拓宽其增收渠道。和陆涧村69岁的王某，因残疾只能耕种少量田地，家中儿子患病需长期服药，全家主要靠低保维持生计。在淳和合作社的引导下，王某用财政扶持资金和自有田地入股合作社，每年可获得4500元股份分红。合作社还介绍王某到村里担任保洁员，月工资800元，改善其生活条件。为支援当地抗洪救灾任务，淳和合作社投入农机设备参与清淤和搬运工作，并出资10万元帮助灾民恢复生产。不仅如此，淳和合作社还与当地养老院建立长期帮扶关系，定期为老年人送大米。由此可见，随着嵌入农村社区的深度不断增加，合作社已拓展出诸多公益属性，逐渐成为参与乡村民生事务的中坚力量。

综上所述，在乡村公共事务治理方面，合作社的参与行为形成了三种行为机制（见表2）。合作社的参与，促进了乡村基层民主公平，形塑了乡村文明风气。

表2 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的行为机制与治理成果

行为机制	事实依据及成果体现
利益互嵌—协同联动机制	事实依据：参与村组织与党组织建设；促进村务公开，办事透明 成果体现：避免村级党组织工作虚化，激发农民参与民主自治的热情；化解村庄信任危机，增进村民与村“两委”之间的信任和联系（促进基层民主公平）
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机制	事实依据：以物质援助解决村民生活困难，化解村内纠纷 成果体现：有效实现乡村社会秩序长期稳定（形塑乡村文明风气）
民生普惠—扶持保障机制	事实依据：对困难群体提供资金帮扶和人文关怀，参与救灾、慰问等社会民生事务 成果体现：使乡村治理更有“温度”，让治理成果惠及农民生活（促进基层民主公平）

（三）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行为与绩效

1. 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机制。合作社通过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更新经营理念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

上提高了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障了成员收益（张连刚等，2016）。合作社整合各项优质资源，为社员提供优质的生产服务，进一步推动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作用逻辑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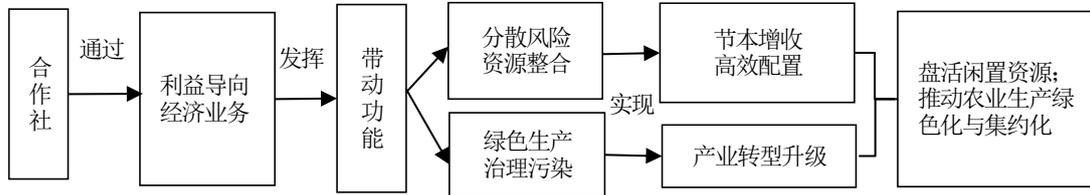


图3 合作社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的逻辑过程

一是盘活村庄闲置资源。为提高生产效率，案例2东丰合作社将土地分别规划为良种繁育区和特色养殖区，并在各区域匹配了经验丰富的生产能人，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等要素的合理配置。同时，东丰合作社对村内低产农户的托管和烘干费用实行减免优惠，使这些农户每亩地少支出300元，大大减少低产农户的生产成本和经济负担。为扩大合作社经营规模，案例1前进合作社以党员和群众联名担保的形式，动员村内50多位村民将自养奶牛、闲置房产和农用机械入股农家乐建设项目。由此可见，合作社在促进生产提质增效的同时，也将村庄分散和闲置的低效资源整合为统一经营的优质资产。

二是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化与集约化。为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案例2东丰合作社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的思路，组织社员回收农药瓶和农膜，改善450余亩土地质量，为收割机安装除尘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该社使用有机肥耕作，用生物菌防治病虫害，把控农业污染面源，并向全村推广示范性保护耕作、深松深耕和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产理念。为准确对接消费者对绿色、有机食品的新需求，案例4晟丰合作社于2017年搭建科技化蔬菜大棚，并引进“生物技术处理蔬菜秸秆垃圾”项目，将蔬菜秸秆发酵成有机肥。该社严格规定农药和化肥的施用种类及标准，为产品匹配二维码，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合作社在生产技术和理念上的革新，不仅节约了生产成本，还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农村产业转型中的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2.村社共建一固基强村机制。2020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①。在乡村振兴的新阶段，合作社往往由于劳动联合的本质规定与公平导向的价值诉求，被政府作为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的载体（崔宝玉和马康伟，2022）。合作社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形成了“村社共建”的双赢局面。2017年7月，案例2东丰合作社带头人冯某协调资金在村里架设无线网络发射器，为村内年轻人发展电商业务创造条件。同年，该社还参与新建5座饮水塔，协助村“两委”解决了村民的饮水安全问题。为提高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和农产品的运输效率，2018年，该社协助村集体新建道路13公里、硬化路面10公里。案例4晟丰合作社于2015年利用盈余公积金建成了7栋公寓楼，优先安置居住条件落后的村民。该社还于2017年出资兴建28套老年公寓，配有紧急呼叫等设备，实现全村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拎包入住。案例3淳和合作社配

^①参见《习近平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www.gov.cn/xinwen/2020-12/29/content_5574955.htm。

合村集体兴建高标准党员活动室，硬化村内巷道，新打深井，更新自来水管。合作社的参与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质量。

3. “培训+就业”助农机制。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①。可见，合作社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设农村专业队伍的重要载体。一方面，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增收渠道（包括对外收取培训费用），合作社往往会为社员和非社员提供培训和教育服务。案例2东丰合作社通过“观摩+实践”的手段，丰富了村民农技农艺、施肥用药等专业知识。案例3淳和合作社建有120平方米的电教培训室，购入电教设施30余套。在此基础上，该社累计承办水稻种植技术等实操教学活动40余场，培训农民3123人次，推动农民由传统兼业向职业化转型。案例4晟丰合作社于2016年建成了集食宿、学习、会议于一体的新型农民培训基地。该基地优先聘用本地农民作为服务员，缓解了当地“就业难”的问题。同年，该社开辟3000多亩现场教学试验田，打造“田间教室”，共计培训210多位新型职业农民。

另一方面，相较于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合作社作为农村产业发展和实现农民组织化的主要载体，在引导农民就业和岗位设置上，更贴近村庄实际和农民需求。合作社为当地创造了更多就业岗位，且更倾向于吸纳当地家庭经济困难人员、闲散人员以及返乡人员等群体。案例1前进合作社利用社内公益金设立村级奖学金，奖励每位考上大学的学生3000~5000元，鼓励他们学有所成后不忘建设家乡。同时，该社吸纳了本村100多名生产能手入社，并通过“配车子、奖票子、分房子”等措施，增加优秀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和凝聚力。合作社提供的稳定岗位和优厚待遇，聚合了村庄资源，更聚拢了人心，让农村留得住人才。案例3淳和合作社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提供收购、分拣、包装等岗位，带动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2018年，合作社长期雇工达到80余人，农忙高峰期日均额外用工50多人。“现在大家都有事干、有钱拿，村里不正干（江苏方言，意为‘不务正业’）的人安分许多哩”，该社带头人魏某说道。可见，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不仅直接带动了当地农民就业，还间接优化了村庄社会秩序。此外，该社还为符合用工条件的老年人和妇女提供了保洁、食堂兼职等工作，充分照顾了特殊群体的就业需求。同样地，案例4晟丰合作社为拓展业务和规模，新增加了打包、装卸、堆垛、运输、快递等就业岗位，优先安排当地低收入农民和闲散人员，并承诺支付每人3000元的保底月薪。优越的就业条件吸引了大量外出务工的农民返乡，实现村民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年轻人的回流，不仅增加了农村劳动力，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乡村留守儿童和老人无人照顾的问题。

4. 认知驱动—文化造血机制。一是合作社以宣传和激励为抓手，促进乡村文明和谐。为遏制销售农产品时出现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现象，案例2东丰合作社将常见的法律知识编排成通俗易懂的山歌小品开展普法宣传，还将社内的诚信经营公约推广至村内，使法治与诚信观念深入人心。另外，该社成立“道德积分超市”，通过积分兑换农资的形式，对村内道德标兵和模范家庭等给予奖励。合作社的参与更新了村民的认知与观念，重塑了优良乡风。二是合作社举办文体活动。为提升合作社产品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知名度，案例3 淳和合作社以“稻乡”文化为主题，组建地戏队、山歌队等文化组织，打造“文化广场+百姓舞台”，协助村庄恢复传统农耕节日。合作社积极组织乡村文化活动，不仅拓展了自身营销渠道，更充分发掘了勤奋踏实的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增进了村民对本地乡土文化的了解和认同。三是合作社提供乡村文化建设的“软硬件”。案例4 晟丰合作社为回报村民在合作社成立初期给予的支持和帮助，用社内公益金为村内图书室购置了电脑、投影和一体机等设备，新增各类图书1500余本；建设棋牌室、文化活动室、健身房等文体设施，并在公共场所建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廉洁、节俭等元素，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弘扬了时代精神，突出了“德治”在乡村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综上所述，在提供乡村公共服务方面，合作社的参与行为形成了4种行为机制（见表3）。合作社的参与，取得了夯实乡村发展基础、紧密乡村联结纽带的治理效果。

表3 合作社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行为机制与治理成果

行为机制	事实依据及成果体现
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机制	事实依据：盘活村庄闲置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集约化发展 成果体现：高效配置优势资源和集体资产；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农户节本增收（夯实乡村发展基础）
村社共建—固基强村机制	事实依据：改善居住条件；电路改造升级；提升用水安全；方便交通出行 成果体现：改善村容村貌；加速乡村社区化进程；推进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深度融合，提升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紧密乡村联结纽带）
“培训+就业”助农机制	事实依据：提供培训和就业服务，促进农民职业化、专业化；创造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渠道 成果体现：培训并吸纳各类人才建设乡村，提升农民就业竞争力；促进劳动力返乡就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空心化”问题并间接优化村庄秩序（夯实乡村发展基础、紧密乡村联结纽带）
认知驱动—文化造血机制	事实依据：通过宣传和激励引导村庄和谐风气；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参与供给村庄文化“软硬件”设施 成果体现：实现乡风文明和谐；唤醒乡土认同感，增进村民互动；丰富精神文明建设内涵，提升农民文化生活质量（紧密乡村联结纽带）

五、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一）合作社主体禀赋

1. 合作社经济实力。经济实力是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前提保障。经营状况越好、经济实力越强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性越高（赵泉民，2015）。样本案例中，各合作社均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经过多年发展，这些示范社规模较大。因此，上述合作社具有更强的带动力和影响力，有实力更好地参与乡村治理。具体来说，案例3 淳和合作社在发展初期时雇工需求较少，直到规模扩大后才有能力为村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同样地，案例2 东风村村民廖某说道：“先前合作社办起来时，在村里并没闹多大动静。后来可不得了，咱隔几天就能听见合作社的消息，合作社的领导在村里说话也越来越管事，我看这合作社的作用是越来越大哩。”案例4 晟丰合作社带头人孙某也认为：“只有自己条件硬了，才有

余力帮衬村里。”由此看来，合作社自身经济实力等“硬性条件”，是其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

2. 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如果说经济实力解决了合作社“能不能”的问题，那么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就决定了合作社“愿不愿意”参与乡村治理的选择。合作社带头人往往是村干部或精英能人（潘劲，2014；马太超和邓宏图，2022），如果其不能摆脱功利主义和逐利倾向的诱导，那么乡村治理就可能出现“精英俘获”等异化现象。因此，由“乡土情怀”内生的社会责任感是驱动合作社参与一系列公益或半公益事业的关键因素。具体表现为：案例2东丰合作社带头人冯某密切关注村庄事务，并认为“只有把村子建设好，才对得起乡党（陕西方言，意为‘乡亲’）的信任和支持”。同样地，案例3淳和合作社带头人魏某认为“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在能力范围内的事情，咱能搭把手就搭一把”。魏某常带领社员主动为生活困难的村民排忧解难。案例4晟丰合作社带头人孙某也是基于“让街坊们多联系，村里热热闹闹的才像样”的考虑，带领合作社参与村内文娱设施改造。

（二）村庄场域支持网络

1. 村“两委”支持力度。根据资源依赖理论，组织进行社会活动总是离不开外部力量的支持。与外部力量实现良性互动，是为组织自身创造有利生存环境的前提（邓锁，2004；高强和孔祥智，2015）。就现实而言，掌握着基层行政权力和乡村大多数公共资源的村“两委”，仍是主导乡村治理工作的核心。村“两委”对合作社的支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合作社行动的成败（王勇，2010）。这是因为：一方面，村“两委”能减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阻力。案例3淳和合作社带头人魏某具有体制内外的“双重身份”。因此，淳和合作社与当地村“两委”已成为荣辱与共的“利益相关者”，村社之间深度耦合的强信任关系降低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机会成本。同样地，案例4晟丰合作社和案例2东丰合作社参与村务协商与监督，均归因于村“两委”共享信息和资源、让渡权力空间的助力。相反，由于缺乏一定的制度支持，案例1前进合作社参与治理乡村公共事务的影响力就不如其他3个合作社显著。另一方面，村级党组织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把握了正确方向。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作出“推动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的党建工作”^①的要求。在党建引领下，案例3淳和合作社遵循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在民生一线参与乡村治理。由此可见，合作社要想有效参与乡村治理，离不开村“两委”的引导与支持。

2. 村域禀赋差异。囿于特定经济社会环境，不同合作社所在地区的资源禀赋和约束条件导致各合作社形成、变迁与演化路径的差异化（马太超和邓宏图，2022）。具体而言，村域禀赋包括区位条件、经济水平、社会关系网络和历史文化习俗等方面，构成影响乡村治理效果的外部因素。

第一，村庄区位条件和经济水平的差异，引发村民对乡村治理不同的价值诉求，导致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工作重心不尽相同。例如，位于中国西北地区的案例1前进合作社所在村庄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因此，该社参与乡村治理工作更多体现的是“稳中求进”的特点，即首先要促进村庄经济

^①参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4-01/19/content_2640103.htm。

发展，然后才是追求社会效益。相反，案例3 淳和合作社和案例4 晟丰合作社皆位于东部地区，村庄“先天”条件更优越，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重心更倾向于促进民主公平和提升村民幸福感等方面。

第二，村民信任和支持等社会关系网络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正向反馈。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这构成社会信任和合作的基础（朱启臻和王念，2008）。合作社所积累的良好口碑，经熟人关系网络扩大，进一步增强了合作社与村民之间的信任。案例4 晟丰合作社带头人孙某说：“俺们一直寻思咋让大家生活得更好，村里的伙计都看在眼里，都念咱的好。这不，这几年合作社搞乡村建设，村里的伙计都很支持，都认为跟着合作社干不会错。大家的信任给俺们很大的安慰，让俺更有干劲。”可见，村民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反馈，反过来又提高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

第三，乡土社会的地缘关系和历史文化强化了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从而激发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越强，越容易支持并配合所在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案例2 东丰合作社所在的石泉县文化底蕴厚重，大禹传说、鬼谷子文化和古丝绸之路都在当地留有印记。多年的耕作经验使桑蚕产业成为东丰合作社的优势产业，悠久的地域历史使当地人对家乡有较强的自豪感和认同感。合作社带头人冯某说道：“咱这儿属于川陕革命老区，艰苦奋斗、团结进取的红色精神都在我们这些后生心里咧。听说合作社在为村里修路，乡党们（陕西方言，意为‘老乡’）都非常支持。”

综合上述分析，本研究进一步阐明了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并提升治理绩效的作用机制与依存条件，以及二者之间的动态作用关系，具体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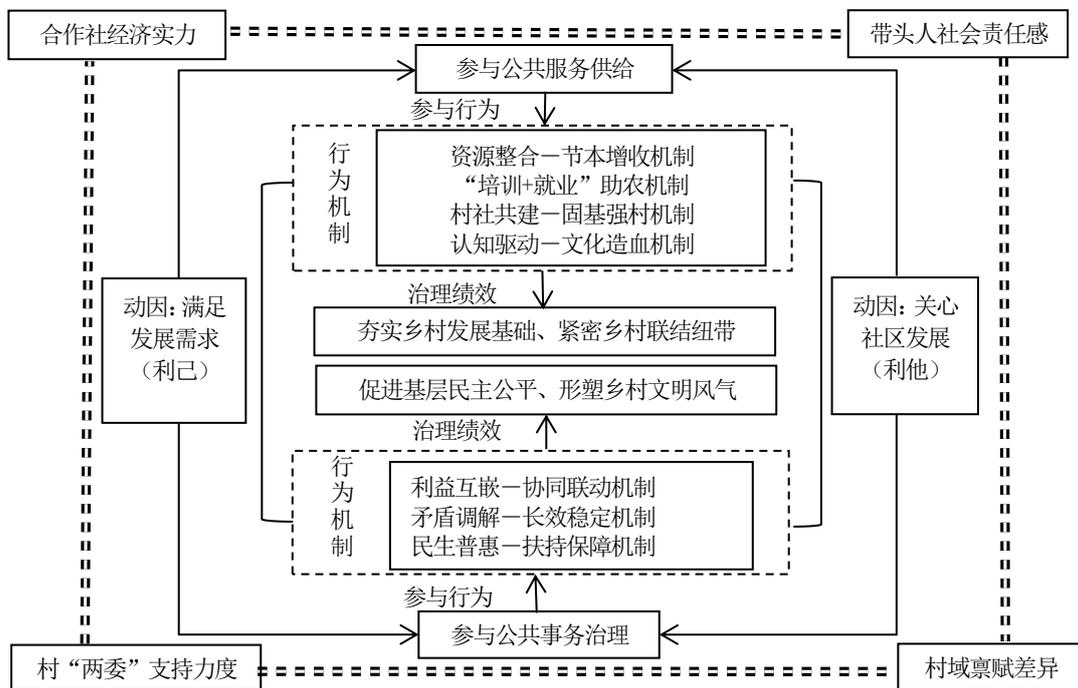


图4 依存条件与作用机制的动态作用关系

注：图中“====”所连接的要素代表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

六、结论与启示

（一）研究结论

本研究遵循“动因—行为—绩效”及“主体禀赋—场域支持”两个逻辑范式，构建分析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动态过程的理论框架。在此基础上，通过4个典型示范合作社的跨案例分析，解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实然状态。研究发现：第一，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关心社区发展是驱动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主要动因。第二，在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上，合作社主要通过利益互嵌—协同联动、矛盾调解—长效稳定、民生普惠—扶持保障3个行为机制，促进基层民主公平、形塑乡村文明风气；在参与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上，合作社通过资源整合—节本增收、村社共建—固基强村、“培训+就业”助农、认知驱动—文化造血4个行为机制，夯实乡村发展基础、紧密乡村联结纽带。第三，合作社主体禀赋和村庄场域支持网络等因素是合作社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依存条件。主体禀赋包括合作社经济实力和带头人社会责任感两个方面，其中，合作社的经济实力是其参与能力的基础，合作社带头人的社会责任感是保障乡村治理过程符合公共利益的关键。村庄场域支持网络包括村“两委”对合作社工作的支持力度和村域禀赋差异。一方面，村“两委”与合作社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减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阻力；另一方面，村庄发展差异导致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行为有所侧重。最后，村民对本土历史和文化的认同感越强，该地区的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获得的响应和信任程度越高。第四，“村‘两委’+合作社”共治模式更有利于保障乡村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方面，该模式既能自上而下贯彻中央政策，又能突破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之间的壁垒，最大限度地释放多主体参与的合力优势。另一方面，村级党组织公共性的价值取向加上合作社“劳动联合”的本质属性，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精英俘获”问题，从而更好地统筹全体村民的共同利益。

（二）政策启示

第一，充分激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潜力与动力。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要充分认识到合作社是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基层政府要及时转变职能，以“引导者”而非“领导者”的身份，进一步落实“赋权”与“放权”机制，提升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自主权、决策权和话语权，为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创造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要鼓励党支部领办型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引导党支部领办型合作社将其经济优势、组织优势与社会服务属性有机结合，着重挖掘合作社关怀社区的利他属性，激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

第二，健全乡村治理格局中合作社同村“两委”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首先，在民主条件较为成熟的村庄推行“村‘两委’+合作社”共治模式，以此畅通合作社与村“两委”的沟通渠道，形成乡村治理主体之间和谐的依存关系。其次，构建由合作社、村“两委”、普通村民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组成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共同推动村庄民主管理和村务公开等乡村治理制度的落地。最后，鼓励合作社带头人和村干部关注自身名誉和声望的积累，自发维护自身和组织的形象。通过正式制度（法治）和非正式制度（德治）的双重约束，避免乡村治理出现“一言堂”和无序治理等异化现象，以构建“纵

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规范化乡村治理格局。

第三，建立健全合作社带头人及后备人才的选育机制。首先，规范合作社带头人选举程序。合作社带头人的选拔要遵循“一人一票”“公开透明”的选举原则，并通过不断完善合作社内部章程而进一步明确带头人的权责范围。其次，注重合作社带头人的后期培养工作。加强对合作社带头人政策法规、管理理念的培训，使其成为懂政策、善经营的“新农人”。同时，通过开展道德讲堂、宣扬优秀带头人事迹等方式，培育并激发合作社带头人在乡村治理事业上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最后，精准制定以本土人才培育和外部人才引入双轮驱动的合作社后备人才选育政策，不断为乡村治理事业注入“新鲜血液”。一方面，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着重从“土专家”“田秀才”等优秀群体中吸纳一批热心乡村治理事业的本土人才进入合作社，为乡村治理注入动力；另一方面，以乡情和乡愁为纽带，鼓励乡村精英、本地大学生和拥有专业知识技术的人才回乡加入合作社，强化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人才支撑。

第四，拓展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多元化新思路。一方面，鼓励参与乡村治理的合作社类型多元化。政府部门要鼓励企业领办、能人领办等类型的合作社共同参与乡村治理，从而让更多合作社有意愿、有渠道、有能力嵌入乡村治理新格局，拓展乡村多元主体共治的内涵与路径。另一方面，在坚持因地制宜的前提下，实现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路径选择多元化。在地方经济水平、自治程度较为成熟时，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的重心应放在促进社会公平和提升村民幸福感等方面；反之，则应优先发展地方经济，引导村民转变观念，着重发挥合作社稳定治理基础和服务村民的功能。

参考文献

- 1.柏良泽, 2008: 《“公共服务”界说》, 《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 第17-20页。
- 2.蔡斯敏, 2012: 《乡村治理变迁下的农村社会组织功能研究——基于甘肃省Z县X村扶贫互助合作组织的个案》,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67-73页。
- 3.陈彬, 2006: 《关于理性选择理论的思考》, 《东南学术》第1期, 第119-124页。
- 4.陈剩勇、徐珣, 2013: 《参与式治理: 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可行性路径——基于杭州社区管理与服务创新经验的研究》, 《浙江社会科学》第2期, 第62-72页、第158页。
- 5.崔宝玉、马康伟, 2022: 《合作社能成为中国乡村治理的有效载体吗? ——兼论合作社的意外功能》,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41-58页。
- 6.党国英, 2017: 《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现状与展望》,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2-7页。
- 7.邓锁, 2004: 《开放组织的权力与合法性——对资源依赖与新制度主义组织理论比较》,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51-55页。
- 8.高强、孔祥智, 2015: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庄社区间依附逻辑与互动关系研究》, 《农业经济与管理》第5期, 第7-14页。
- 9.顾丽梅、李欢欢, 2021: 《行政动员与多元参与: 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基于上海的实践》,

《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83-94页、第170页。

10.郭正林, 2004: 《乡村治理及其制度绩效评估: 学理性案例分析》,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24-31页。

11.韩国明、张恒铭, 2015: 《农民合作社在村庄选举中的影响效力研究——基于甘肃省15个村庄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1-72页。

12.贺雪峰, 2023: 《乡村治理中的公共性与基层治理有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66-174页。

13.胡平波, 201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农民合作行为激励分析——基于正式制度与声誉制度的协同治理关系》,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73-82页、第111页。

14.贾大猛、张正河, 2006: 《合作社影响下的村庄治理》,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86-94页、第112页。

15.李传喜, 2020: 《“条件—形式”视角下农村基层治理体制变迁与创新》, 《党政研究》第6期, 第118-128页。

16.李延均, 2016: 《公共服务及其相近概念辨析——基于公共事务体系的视角》,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66-172页。

17.蔺雪春, 2012: 《新型农民组织发展对乡村治理的影响: 山东个案评估》,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89-96页。

18.刘志迎、龚秀媛、张孟夏, 2018: 《Yin、Eisenhardt 和 Pan 的案例研究方法比较研究——基于方法论视角》, 《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第1期, 第104-115页。

19.卢福营, 2011: 《经济能人治村: 中国乡村政治的新模式》, 《学术月刊》第10期, 第23-29页。

20.卢素文、艾斌, 2021: 《资源依赖与精英权威: 农村社会组织与基层政府的双向依赖和监督》,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50-66页。

21.罗哲、单学鹏, 2020: 《农村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的进化博弈——来自河北L村经济合作社的案例》, 《农村经济》第6期, 第1-8页。

22.马太超、邓宏图, 2022: 《从资本雇佣劳动到劳动雇佣资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剩余权分配》,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20-35页。

23.梅继霞、彭茜、李伟, 2019: 《经济精英参与对乡村治理绩效的影响机制及条件——一个多案例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39-48页。

24.潘劲, 2014: 《合作社与村“两委”的关系探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26-38页、第91页、第93页。

25.彭继裕、施惠玲, 2021: 《主体、机制、绩效: 国家形象塑造的治理维度》,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70-178页。

26.秦中春, 2020: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目标与实现途径》, 《管理世界》第2期, 第1-6页、第16页、第21页。

27.沈费伟, 2019: 《农村环境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考察——基于浙江获港村的个案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30-39页。

28.王金红, 2007: 《案例研究法及其相关学术规范》,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87-95页、第

124 页。

- 29.王群, 2010: 《奥斯特罗姆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评介》, 《经济学动态》第4期, 第137-142页。
- 30.王勇, 2010: 《产业扩张、组织创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基于山东省5个典型个案的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65-69页。
- 31.魏建, 2002: 《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01-113页。
- 32.吴新叶, 2016: 《农村社会治理的绩效评估与精细化治理路径——对华东三省市农村的调查与反思》,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44-52页、第156页。
- 33.阎占定, 2015: 《嵌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新型乡村治理模式及实践分析》,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96-101页。
- 34.于水、辛璟怡, 2020: 《农村基层治理能力的建构基础与生产机制》, 《学习与实践》第12期, 第21-30页。
- 35.俞可平, 2001: 《治理和善治: 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 《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第40-44页。
- 36.张连刚、张宗红, 2023: 《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行为的触发机制》,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18-129页。
- 37.张连刚、支玲、谢彦明、张静, 2016: 《农民合作社发展顶层设计: 政策演变与前瞻——基于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回顾》,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0-21页、第94页。
- 38.张义祯, 2016: 《嵌入治理机制: 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 《地方治理研究》第4期, 第46-53页。
- 39.赵昶、董翀, 2019: 《民主增进与社会信任提升: 对农民合作社“意外性”作用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45-58页。
- 40.赵泉民, 2015: 《合作社组织嵌入与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转型》, 《社会科学》第3期, 第59-71页。
- 41.赵晓峰、刘成良, 2013: 《利益分化与精英参与: 转型期新型农民合作社与村“两委”关系研究》, 《人文杂志》第9期, 第113-120页。
- 42.郑军南, 2017: 《社会嵌入视角下的合作社发展——基于一个典型案例的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第71-79页。
- 43.周义程, 2007: 《公共利益、公共事务和公共事业的概念界说》, 《南京社会科学》第1期, 第77-82页。
- 44.朱启臻、王念, 2008: 《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基础和条件》,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6-19页。
- 45.Bourdieu, P., 198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Poetics*, 12(4-5): 311-356.
- 46.Coleman, J. S., 1992, "The Vision of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Analyse and Kritik*, 14(2): 117-128.
- 47.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550.
- 48.Pan, S. L., and B. Tan, 2011, "Demystifying Case Research: A Structured-Pragmatic-Situational (SPS) Approach to Conducting Case Studi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 21(3): 161-176.
- 49.Pfeffer, J., and G. R. Salancik, 2003,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10.

50.Speer, J., 2012,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Reform: A Good Strategy for Increasing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and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 *World Development*, 40(12): 2379-2399.

(作者单位：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初心)

Mechanisms and Prerequisites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mpacting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of Rural Governance: A Cross-Case Analysis Based on Four Typical Demonstration Cooperatives

ZHANG Liangang CHEN Xingyu XIE Yanmi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hina's rural governance confronts with structural dilemma such as the absence of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rural public goods lack the support of village collectives. The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s not only reshapes the structure of rural public governance, but also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Based on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theory and 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two logical analysis paradigms, "impetus - conduct - performance" and "subject endowment - field support", to introduce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dynamic process of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four typical cases, this study makes use of cross-case analysis to reveal the mechanisms and prerequisites of cooperatives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governance. We find that the mechanisms of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public affair governance include: "interest embedding - cooperative linkage" mechanism,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mediation - long-term stabilization" mechanism, and "universal benefit of people's livelihood - support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Moreover, the mechanisms of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include: "resources integration - cost saving and income increase" mechanism, "village and community co-construction - solidifying foundation and strengthening villages" mechanism, "training + employment" mechanism of supporting farmers, and "cognition- driven" cultural creation mechanism. In addition,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various cases, we find that the co-governance model of "villages' 'two committees'+ cooperatives"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governance.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impact of the two prerequisites of cooperative subject endowment and village field support network on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governance, we suggest that: first, it is supposed to stimulate the potential and motivation of cooperativ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overnance; seco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favorable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cooperatives and villages' two committees in rural governance; third, it is essential to perfect the selection and breeding mechanism for cooperative leaders; fourth, it is expected to expand new ideas for cooperativ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overnance in a variety of ways.

Keywords: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R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Prerequisites; Cross-Case Analysis